

# 龙门县公安局龙门县环“南昆山-罗浮山” 引领区公共安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智能 应用项目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龙门县公安局龙门县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公共安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智能应用项目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公安局 地址：龙门县城迎宾大道 666 号 联系电话：0752-7987168 联系人：蓝警官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门县公安局龙门县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公共安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智能应用项目采购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基础资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响应文件中须按要求提交以下真实、有效、完整的证明材料，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化测评服务不接受自然人响应），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的正式授权书（含分公司履约权限、责任承担说明，加盖总公司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按采购人格式要求出具的《承诺函》，并附最近 3 个月纳税及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凭证；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按采购人格式要求出具的《承诺函》，并附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无需审计，但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交按采购人格式要求出具的《承诺函》，并附测试工具清单（含设备名称、型号、数量、权属）及计量校准证书复印件（证书在有效期内）。</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交按采购人格式要求出具的《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按财库（2022）3号文界定：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200万元及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须承诺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虚假承诺视同重大违法记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响应/中选资格。</p> <p>二、专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以下其一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且证书认可/认定范围明确包含信息化系统测评（含公共安全/智能应用类）、网络安全测评或安防系统检测相关项目（响应时提交证书副本及附表复印件）：</p> <p>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p> <p>2. 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三、其他硬性要求：</p> <p>1.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入驻，且入驻状态为有效、服务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关测评类别（响应时提交超市入驻截图）；</p> <p>2. 本次选取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无任何例外情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专项承诺，明确转包/分包的违约责任；</p> <p>3. 近3年内（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具有3个及以上政府信息化/公安安防类项目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业绩（响应时提交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双方、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盖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关键页须清晰体现项目类型及测评服务内容，同时提供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p>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一、服务内容</p> <p>中选供应商须依据国家、行业及广东省及惠州市公安信息化相关管理规定和现行有效标准，针对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及合同约定交付成果，完成以下工作：</p> <p>1. 编制符合项目实际的专项验收测试方案，明确测试依据、范围、方法、流程及验收通过准则，报甲方、监理方（如有）审核确认后实施，未经审核不得开展测试；</p> <p>2. 对信息应用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p>

	<p>频感知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数据中心配套设施开展功能性、性能性、安全性、合规性全维度、全节点测试评估；</p> <p>3. 对测试发现的问题出具具体、可落地的整改建议及整改验证标准，全程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并完成整改复测验证，形成整改验证报告；</p> <p>4. 出具符合 CMA/CNAS 标识要求、签章完整、数据真实的第三方验收测评报告，报告需满足项目竣工验收、财政资金结算、公安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及档案管理要求。</p> <p><b>二、服务要求</b></p> <p>(一) 人员配置要求（所有人员均为乙方正式在职人员，社保缴纳单位与供应商一致，响应时提交近 3 个月由供应商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履约期间社保不得断缴、挂靠，甲方有权随机核查）</p> <p>1. 项目经理（1 名，全程驻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网络安全/软件工程相关专业，5 年及以上政府公安信息化项目测评管理经验；须同时具备：①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中级及以上）+注册计量师（二级及以上）证书；②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③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评估师认证证书；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时提交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备查，甲方有权通过官方渠道核验资质证书真实性，甲方有权对人员资质进行现场核查。</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1 名，按需驻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网络安全相关专业，8 年及以上信息化测评技术工作经验，其中 3 年及以上公安信息化项目测评经验；须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均为高级）证书之一；负责测试方案审核、技术难题攻关、报告质量终审。</p> <p>3.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4 名）：均为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每人须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之一；其中至少 2 名具备公安网络安全测评实操经验，响应时提交近 1 个公安安防类项目测评业绩证明，团队人员须全程配合现场测评及整改验证，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场。</p> <p>(二) 技术服务要求</p> <p>1. 测试工具：配备的所有测试设备（含网络测试仪、漏洞扫描仪、性能测试仪等）均在计量校准有效期内，设备技术参数需满足本项目公共安全智能应用模块的专项测评需求（如视频感知系统分辨率测试、数据安全加密测评等），设备数量满足本项目全模块同步测评需求，现场测评时携带校准证明原件备查，甲方有权现场核验；</p> <p>2. 过程管理：测试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监理方（如有）</p>
--	---

		<p>提交书面现场测评计划，测评过程做好可追溯、可复核的原始记录（含数据、截图、日志、现场影像），记录须由乙方测试人员及甲方现场见证人员签字确认，接受甲方及监理方（如有）全程监督，原始记录需留存电子版备份（加密存储，防止数据泄露），便于甲方后续核查；</p> <p>3. 报告交付：现场测评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初稿，甲方审核反馈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出具正式报告（提供纸质版6份（加盖乙方公章及授权签字人签字）+电子版U盘2份（含加盖公章的PDF格式及可编辑格式），电子版文件需做防篡改处理，并加盖电子公章确保法律效力）；</p> <p>4. 整改配合：对测评发现的问题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及施工单位完成整改，直至所有问题通过乙方复测及甲方验证，整改复测不得额外收取费用。</p>
6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p>一、服务方式：现场测评+远程复核相结合，严格按甲方、监理方（如有）审核通过的测试方案开展工作；测评过程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保密管理、公安政务管理规定，做好现场作业安全防护及保密措施，不得接触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严禁留存与本项目无关的资料/数据，测评产生的所有原始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留存或使用。</p> <p>二、服务地点：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公安局龙门县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公共安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及智能应用项目建设现场。</p> <p>三、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测评报告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无质量异议为止（甲方未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无质量异议）；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评工作延迟的，服务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顺延期限由双方书面确认。</p> <p>四、初步验收要求：完成采购需求规定的全部测评工作，提交完整的测评资料（测试方案、原始记录、整改验证报告、正式测评报告、工具校准证明），经甲方及监理方（如有）初步确认并出具《初步验收意见》后，进入正式验收环节。</p>
7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评选指标及分值量化：机构资质（20分）、项目团队配置（30分）、过往业绩（10分）、测试方案（20分）、服务承诺（5分）、报价合理性（15分）；评分标准细化量化并随采购公告一同发布，其中报价合理性评分需结合市场行情及项目复杂度，避免恶意低价竞争，甲方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相同的以项目团队配置优者优先。</p> <p>2. 报价方式：乙方报项目服务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测评费、现场服务费、工具使用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整改指导费、税费、纸质报告制作费、人员驻场费等一切</p>

		<p>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且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若乙方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合理说明（如成本测算依据），按无效响应处理，否则甲方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 项目预算：4003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叁佰元整）（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现行税法规定执行）。</p> <p>4. 报价有效性：乙方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明确委托权限及委托期限，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报价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变更报价、撤销报价，否则视为违约。</p>
8	服务时间	<p>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p> <p>2. 现场测评工作：在甲方发出书面《测评启动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正式启动，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现场测评工作及原始记录整理，并提交甲方及监理方（如有）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报告编制环节；</p> <p>3. 整体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测评报告完成备案且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合同款项为止（含整改复测、备案协助等全部配套工作）；</p> <p>4. 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擅自延长服务期，确需延长的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合理理由及顺延期限），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顺延期间不增加任何费用。</p>
9	验收	<p>一、验收依据</p> <p>1. 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惠州市现行有效信息化测评标准（GB/T25000.51、GB/T18336、GB50311、GB50348 等）及公安信息化项目管理、备案相关规定；</p> <p>2. 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选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p> <p>3. 本项目建设合同、设计方案及甲方、监理方（如有）确认的测试方案；</p> <p>4. 乙方提交的测评资料及整改验证报告。</p> <p>二、验收节点与时间</p> <p>1. 测试方案验收：方案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联合监理方（如有）组织审核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重新提交，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方案验收不合格；</p> <p>2. 现场测评过程验收：现场测评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监理方（如有）核查原始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出具书面过程验收意见；</p> <p>3. 测评成果最终验收：正式测评报告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p>

		<p>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监理方（如有）参与。</p> <p>三、验收程序</p> <p>甲方由相关业务部门、技术部门及监理方组成验收小组，对照验收依据开展验收工作；验收过程做好《验收记录》，记录须载明验收情况、意见及结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不合格的，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p> <p>四、验收标准</p> <p>1. 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全部测评服务内容，测评资料（测试方案、原始记录、整改验证报告、正式报告）齐全、规范、可追溯，符合公安档案管理要求；</p> <p>2. 正式测评报告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带有 CMA/CNAS 标识，加盖乙方公章、骑缝章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测试依据、方法、数据、结论及整改建议，无缺项、漏项；</p> <p>3. 测评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乙方复测及甲方验证，无影响项目正常运行、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重大问题。</p> <p>五、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p> <p>1. 测评报告首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无偿制定整改方案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经甲方、监理方（如有）共同审核确认后实施，完成整改后重新提交内容完整、签章合规的正式测评报告；逾期未提交整改后报告的，视同整改后仍不合格。</p> <p>2. 报告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存在重大数据错误、结论失实、虚假检测、关键内容缺失、标识造假等根本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同时行使以下权利，乙方无权提出异议：  ①拒绝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②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③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不计利息）；④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第三方检测的全部费用、项目验收延迟产生的相关成本、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失败损失、行政追责相关费用、律师费用等），同时乙方应按本采购需求书及采购合同约定承担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责任。</p> <p>3. 本条款未明确的验收不合格相关处理情形，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需求书、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关于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相关约定执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全部法律责任。</p>
10	结算方式	<p>本项目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加盖公章确认的合法有效收款账户（收款账户信息需与供应商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一致），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p>

		<p>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现行税法规定，发票信息与甲方备案信息一致），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支付款项；因发票开具不及时、信息错误、无效发票等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p> <p>1. 首付款（30%）：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120090.00元，大写：壹拾贰万零玖拾元整），用于项目启动、测试工具准备及人员进场。</p> <p>2. 验收款（70%）：乙方完成全部验收测评工作，提交的《验收测评报告》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乙方在申请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总价款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280210.00元，大写：贰拾捌万零贰佰壹拾元整）；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p> <p>3. 财政资金特别约定：</p> <p>（1）鉴于采购人使用政府财政资金，供应商明确知晓并同意采购人在取得财政部门授权支付额度后按内部审批流程付款；</p> <p>（2）若因财政审批、拨付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须及时告知供应商财政资金拨付进展；</p> <p>（3）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供应商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供应商不得因此暂停、拖延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p>
11	违约责任	<p>11.1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责任</p> <p>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测评报告或完成约定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日累计计算，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不计利息），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含项目验收延迟、重新委托测评、财政资金使用延误、甲方维权费用等）。</p> <p>11.2 乙方成果质量不合格违约责任</p> <p>乙方提交的测评报告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按本需求书第9条验收不合格处理；若因报告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项目验收延迟、备案失败、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造成公安信息安全风险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与损失赔偿可同时主张。</p> <p>11.3 乙方人员履约违约责任</p>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更换1人，按合同总价款的15%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团队成员的，每人次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纠正，恢复原承诺人员到岗；若未按要求纠正，或因人员更换导致测评工作延迟、质量下降的，乙方还须承担11.1、11.2条对应的违约责任；若原人员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职（如离职、重大疾病），乙方须提前7个工作日提交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推荐同等或更高资质的替代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须在3个工作日内到岗。

#### 11.4 乙方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须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公安业务数据、项目建设资料、测评数据等所有未公开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合同履行期内及终止后均有效），乙方须与核心团队成员签订单独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使用；若发生泄露行为（含无意泄露、员工泄露、离职人员泄露），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含行政罚款、声誉损失、经济损失、维权费用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1.5 乙方其他违约情形

1. 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测评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未按国家/行业/公安相关标准开展测评、现场测试记录弄虚作假、未配备符合要求的测试工具或工具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11.2条成果质量不合格处理；
3. 履约期间团队人员社保断缴、挂靠或非乙方正式在职人员的，每人次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及属地公安系统不良供应商库。

#### 11.6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财政资金延迟、乙方发票问题等按本需求书第10条约定处理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并赔偿乙方的直接合理损失（不含预期利益、间接损失）。

#### 11.7 违约金支付

双方确认违约事实后（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违约事实认定书

		<p>为准，无书面确认的，以甲方加盖公章的违约事实通知为准），违约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本条对应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叠加计算违约金，直至违约金全部支付完毕。</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一、补充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li> <li>2. 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不得改变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li> <li>3. 补充合同与原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若本项目属于财政备案管理范围，补充合同须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备案期限为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li> <li>4. 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须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如需)。</li> </ol> <p>二、解决争议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li> <li>2.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龙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li> <li>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义务。</li> </ol>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监督管理部门（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惠州市财政局/公安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龙门县财政局/公安局）对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拟定有官方合同范本，甲方、中选乙方应当严格使用该范本签订合同；若无官方合同范本，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拟定合同，合同条款须与本采购需求书、乙方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得作任何实质性变更。</li> <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等），须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按规定报龙门县财政部门备案（如需），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擅自变更的，变更条款无效。</li> <li>3.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等，严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将本项目测评服务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完成。</li> <li>4. 中选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纸质版加盖乙方公章一式贰份+电子版 U 盘 1 份（PDF 格式））：①项目专项测评实施方案；②团队人员</li> </ol>

		<p>名单及资质证书、近3个月社保缴纳凭证；③测试工具清单及计量校准证明；④服务承诺函（含保密、工期、质量、人员稳定承诺，明确逾期、质量、保密等违约的具体承担方式）；⑤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明确开户行、账号、户名信息）。</p> <p>5. 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本需求书不一致的，以本需求书为准。</p> <p>6. 双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中介服务超市监管部门及龙门县财政局、公安局等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履约资料，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备案、审计等工作。</p> <p>7. 乙方的原始测试记录及测评报告底稿须至少保存5年，保存介质为不可篡改的电子存储介质及纸质原件，保存期间不得损毁、丢失、篡改；甲方有权在保存期内查阅、复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拖延。</p> <p>8. 本项目所有测评成果（含测试方案、原始记录、测评报告、整改建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泄露、使用或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可在非商业场合有限使用，且不得泄露甲方相关信息。</p> <p>9. 乙方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均须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材料、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未签订合同的）或单方解除合同（已签订合同的），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列入甲方不良供应商名单，上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监管部门，永久禁止参与甲方及属地公安系统后续项目采购活动。</p>
--	--	--